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股票代號：03172

（「子基金」）

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更新 及 延後終止日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3日題為「分派公告」（「**分派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先前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1. 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更新

一如分派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管理人現時預料將於子基金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有權收取其曾經持有的一項證券的已宣派股息（「**應收股息**」）。該應收股息金額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該日前後方能獲確認及由子基金收取。

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向相關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分派（將包括應收股息）。若於[2026年4月30日]（即將就進一步分派刊發公告當日）或之前，子基金其後就其曾經持有的證券收到任何其他已宣派股息，任何該等股息亦將構成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管理人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該日前後發出公告，就進一步分派的支付日期以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須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進一步分派預期於2026年5月8日或該日前後（即進一步分派日）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 延後終止日

基於進一步分派，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後，管理人將延後終止日，預期將為2026年5月20日或該日前後。

受託人並無反對該安排。

3. 未來事件

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的事件請參見以下時間表：

寄發進一步分派公告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於進一步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於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進一步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進一步分派日」）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 （即終止日）	預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通過以下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更新事宜：

- (i) （於2026年4月30日或該日前後）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率）；及
- (ii)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4.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親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01-2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與管理人聯絡。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6年3月18日